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00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配合石家庄市司法局做好地方立法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政府规章备案和区政府各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区政府规章上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的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藁城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区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区调解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车辆、器材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行政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87.8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6.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2.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6.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92.92	总计	62	1,092.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1.08	971.08					
20406	司法	971.08	971.08					
2040601	行政运行	870.84	870.8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5.78	5.7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4	8.84					
2040605	普法宣传	4.05	4.0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1.64	21.64					
2040607	法律援助	10.38	10.38					
2040610	社区矫正	24.71	24.71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85	1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	5.08					
21004	公共卫生	5.08	5.0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5.08	5.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2.92	888.05	20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7.83	888.05	199.78			
20406	司法	1,087.83	888.05	199.78			
2040601	行政运行	888.05	888.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2		85.3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4		8.84			
2040605	普法宣传	4.05		4.0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1.64		21.64			
2040607	法律援助	30.38		30.38			
2040610	社区矫正	24.71		24.71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85		1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		5.08			
21004	公共卫生	5.08		5.0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8		5.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87.83	1,087.8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8	5.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6.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2.92	1,092.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6.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6.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2.92	总计	64	1,092.92	1,092.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92.92	888.05	20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7.83	888.05	199.78
20406	司法	1,087.83	888.05	199.78
2040601	行政运行	888.05	888.0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2		85.3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84		8.84
2040605	普法宣传	4.05		4.0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1.64		21.64
2040607	法律援助	30.38		30.38
2040610	社区矫正	24.71		24.71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85		14.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		5.08
21004	公共卫生	5.08		5.0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8		5.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7.41	30201	办公费	31.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0.5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2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8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5	30211	差旅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1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人员经费合计		769.65	公用经费合计					118.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19.80		19.8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19.80		19.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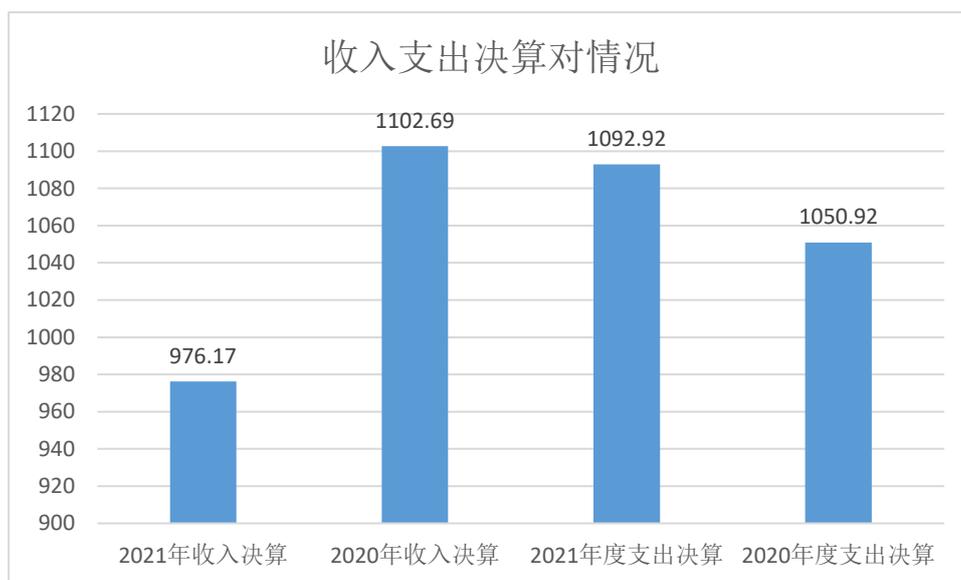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069.09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减少 84.52 万元，减少 3.92% 主要原因是增加支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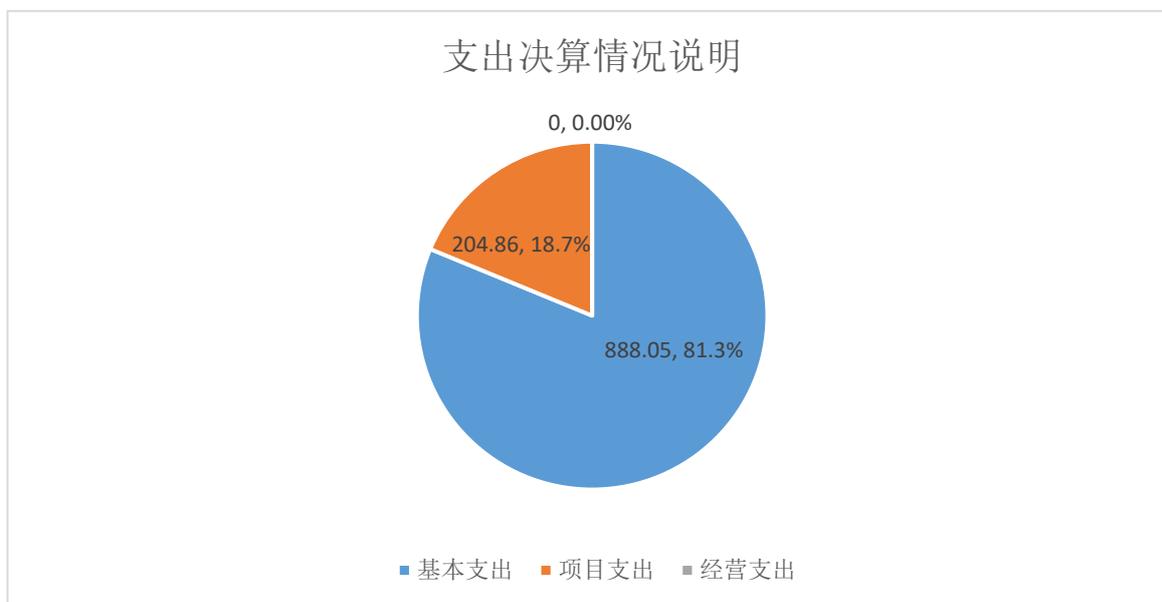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76.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6.1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92.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8.05 万元，占 81.3%；项目支出 204.86 万元，占 18.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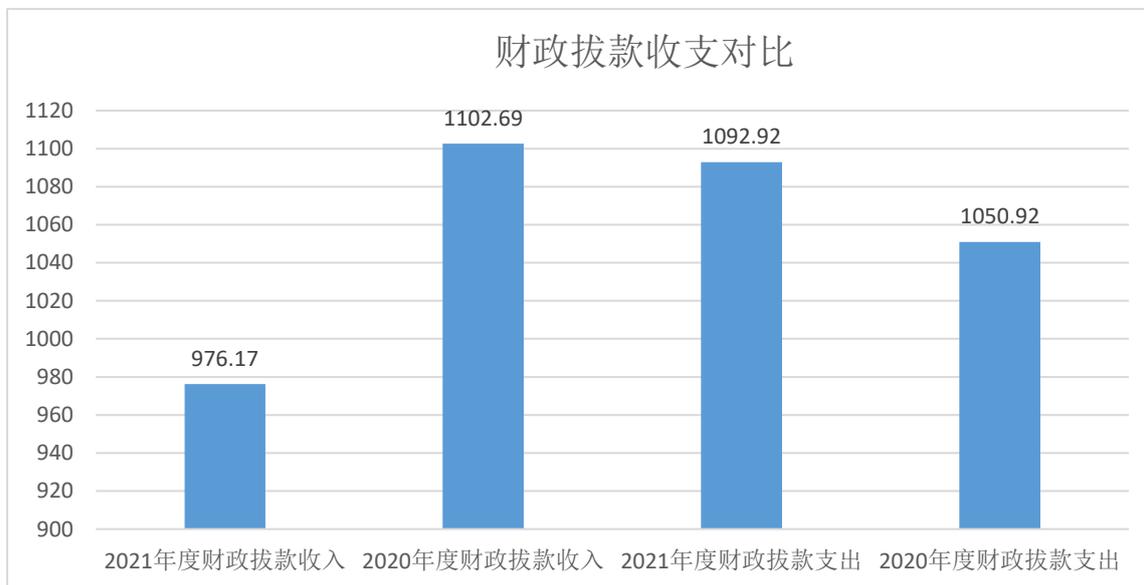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6.1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26.52 万元,降低 11.47%,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092.92 万元,增加 42 万元,增长 4%,主要是人员增加。分别从信访局调入 1 人,永年县公安局调入 1 人,常安镇调入 1 人,梅花镇调入 1 人,退休 2 人,总体增加 2 人。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加大结转项目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6.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52 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092.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 万元,增长 4%,主要是人员增加。分别从信访局调入 1 人,永年县公安局调入 1 人,常安镇调入 1 人,梅花镇调入 1 人,退休 2 人,总体增加 2 人。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加

大结转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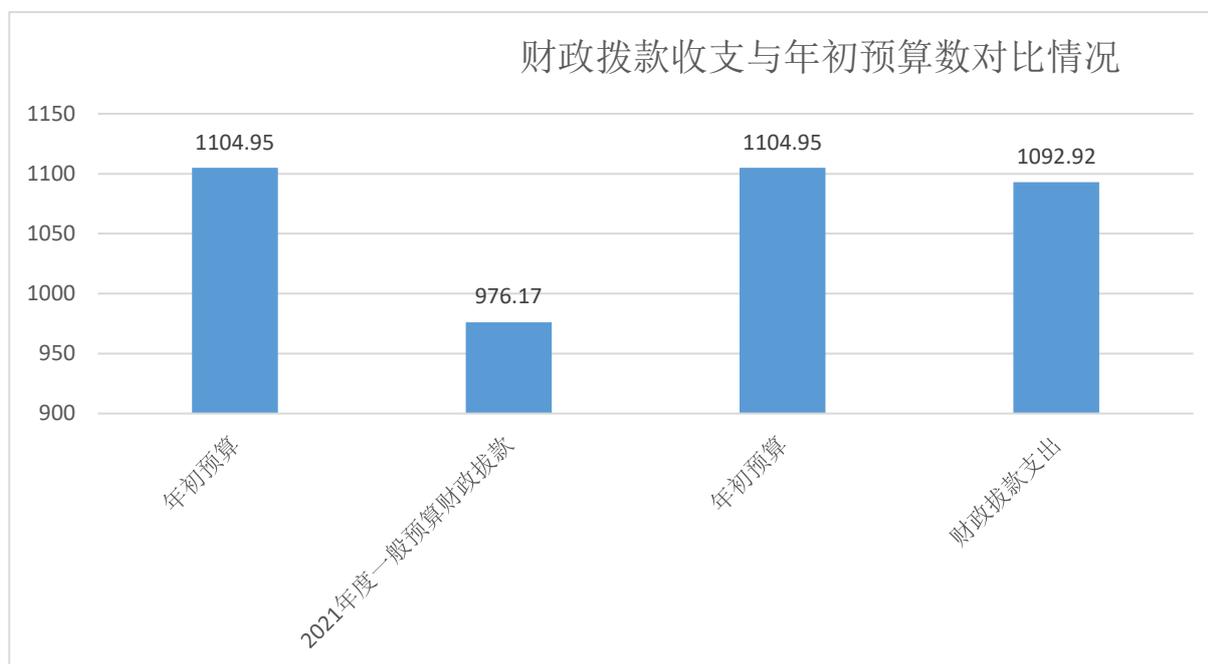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5%，比年初预算减少 128.7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加大 2020 年项目结转支出，本年支出 109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1%，比年初预算减少 12.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加大 2020 年项目结转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88.35%，比年初预算减少 128.78 万元，主要是加大 2020 年项目结转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8.91%，比年初预算减少 12.03 万元，主要是加大 2020 年项目结转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92.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50.92 万元，占 10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8.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9.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8.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1.98 万元，增长 11.11%，主要是 2020 年压缩当年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 0 万元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预算为 19.8, 支出决算 19.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共涉及资金 55.8551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18%。组织对“普法工作经费专项、社区矫正等 8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8551 万元。自评总体情况良好。总体来看, 我单位不断强化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意识, 以绩效为导向, 预算支出管理较为规范, 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重大支出项目立项规范, 资金到位及时, 资金使用较合理规范, 实现了单位职责绩效目标。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经费、普法工作专项经费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面落实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帮困、扶助三项工作，防止脱管漏管，减少重新犯罪。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普法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4.05 万元，执行数为 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强化了依法维权、依法提出诉求、依法履行法律义务的法治意识，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单位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经费	实施 (主管 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	到位数：	3	执行数：	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中：财政资金	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面落实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帮困扶助三项任务，防止脱管漏管，减少重新犯罪			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表、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及保证书等 2.5056 万元，快递费 0.4944 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表等数量		3	3	1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资金使用率		100%	98%	9.8
		时效指标	保证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预算成本		3	3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无重新犯	无重新犯	39	

				罪发生	罪发生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9
	总分					97.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一步整 改措施	无					

填报人：路红艳

联系电话：67098196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单位金额：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实施 (主管 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5	到位数：	4.05	执行数：	4.05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5	其中：财政资金	4.05	其中：财政资金	4.0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普法宣传，活动现象发放宣传材料，在全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印制宣传牌匾，发放宣传资料			用于普法宣传法律联系卡、国家安全法、疫情百问等条幅、广告服务宣传、信息技术等共计 4.05 万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资料份数 广告宣传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次数		4.05	4.05	10
		质量指标	保证普法宣传质量		100%	98%	9.8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4.05	4.05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100%	100%	4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9
总分							9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	---

填报人：路红艳

联系电话：67098196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4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00.58 万元，增长 564.4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只公开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2 万元，未公开全额机关运行经费 102.29 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8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 2019 年度严格执行车改安排。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大型固定资产购入，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大型固定资产购入，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